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文件

临医〔2025〕5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接受 第三方机构资助资助员工参加国（境）外 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部（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接受第三方机构资助资助员工参加国（境）外学术活动，促进医学院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院举办学术会议、员工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以及接受社会捐赠的通知》（川医院〔2017〕9号）、《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接受社会资助资助员工参加学术活动的补充规定（试行）》（川医院〔2019〕13号）规定，医学院研究制定了《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接受第三方机构资助资助员工参加国（境）外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

2025年9月16日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接受第三方机构资助 资助员工参加国（境）外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接受第三方机构资助资助员工参加国（境）外学术活动，促进医学院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院举办公学术会议、员工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以及接受社会捐赠的通知》（川医院〔2017〕9号）、《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接受社会资助资助员工参加学术活动的补充规定（试行）》（川医院〔2019〕13号）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国内基金会、协会、学会等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活动包括由国（境）外高校、政府、医院、研究单位、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参观访学、技术培训等活动。我院接受第三方机构资助资助员工参加国（境）外学术活动均须履行审批手续，不得私自接受资助。受资助员工参加国（境）外学术活动均须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不得持因私护照（通行证）出访。

第二章 办理流程

第四条 接受第三方机构资助资助员工参加国（境）外学术活动的受理部门为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合办）。

第五条 接受第三方机构资助资助员工参加国（境）外学术活动，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第三方机构需在距离学术活动正式开始 60 个自然日前向国合办提交《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接受第三方机构资助资助员工因公出国（境）参加学术活动审批表》（附件 1，以下简称《审批表》）及相关审核材料，原则上对距离出发时间不足 60 个自然日的资助项目不予受理。审核材料如下（均须加盖鲜章，多页须加盖骑缝章）：

1. 第三方机构资助函（含详细出访日程安排）；
2. 第三方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第三方机构章程；
4. 学术活动官网地址；

5. 第三方机构资助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员工因公出国（境）承诺书（附件 2）。

（二）材料经国合办审核、行政分管院领导和党委分管院领导签批后，由国合办通知科室（部门）领回审批表及审核材料。

（三）科室（部门）管理小组成员集体讨论推荐受资助员工（需有实质性出访内容），形成管理小组会议纪要，受资助人员名单需在科室（部门）内部进行科（部）务公开（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科室（部门）管理小组成员在《审批表》及《科室（部门）管理小组推荐受资助人接受第三方资助因公出国（境）承诺书》（附件 3）中签署意见，管理小组签字成员不少于 3 人

(若管理小组成员不足 3 人须所有管理小组成员签字); 当受资助人作为管理小组成员时, 在推荐及签字时应予回避。科室管理小组签字成员应至少包含科室主任、支部书记和一名副主任; 部门管理小组签字成员应至少包含部长(主任)、支部书记、一名副部长或科长。单独设立的科级单位、研究所室、实体中心的签字成员应包括科级单位、研究所室、实体中心的负责人、所在支部的支部书记和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受资助员工须在“受资助人承诺”栏及《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员工接受第三方机构资助因公出国(境)承诺书》(附件 4) 签字。签字完成后, 将相应文件原件递交至国合办。

(四) 受资助员工应当按照医学院出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在四川大学因公出国(境)系统在线申报因公出国(境)任务。

(五) 受资助员工回院后, 须先向科室(部门)管理小组提交学术活动小结, 并由管理小组审核签字, 再到四川大学因公出国(境)系统中提交归国(境)后材料(含出访后公示表、学术活动小结、公务活动照片、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报告表、全体团员签字的实际出访日程安排、证照首页、签证/签注页、出入境中国大陆/内地海关盖章页)。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科室(部门)主任(部长)为第一责任人, 与科室

(部门)管理小组一起对受资助人员严格监督,并做好出访前及日常培训、教育工作。

第七条 办理资助手续、因公出国(境)手续时若有任何违规,一经发现并查实,按医学院缺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合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 附件: 1.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接受第三方机构资助资助员工因公出国(境)参加学术活动审批表
2. 第三方机构资助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员工因公出国(境)承诺书
3. 科室(部门)管理小组推荐受资助人接受第三方资助因公出国(境)承诺书
4.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员工接受第三方机构资助因公出国(境)承诺书

附件 1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接受第三方机构资助 资助员工因公出国（境）参加学术活动审批表

编号：

第三方机构及资助信息	第三方机构全称			
	第三方机构住所			
	社会组织类型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业务管理部门		法人证书有效期	
	第三方授权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助事项			
	出访日程安排	出访时间： 往返路线：		
第三方机构承诺	<p>我机构自愿、无偿、无任何附加条件地向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提供如上表所述资助，并郑重承诺： 本资助行为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华西临床医学院的因公出国（境）规定。 本资助行为将严格按照本机构业务范围及章程规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本资助行为将严格遵照国家及华西临床医学院相关标准合法合规使用经费。 本资助行为将不组织到国境（外）名胜古迹、风景区游览，不安排集会、聚餐等。</p> <p>第三方机构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国合办意见	初审意见：		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分管领导意见：		党委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请双面打印）

科室（部门）管理小组推荐受资助人选及意见：

经科室（部门）管理小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集体讨论，同意推荐
_____参加此第三方机构资助的因公出国（境）学术活动，并已在科
室（部门）内进行科（部）务公示。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示情况：公示无异议

公示有异议（请注明）：_____。

管理小组成员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受资助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大学和华西临床医学院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学术活动批准期限、地点和日程等内容执行本次学术交流任务。本人承诺，不参加由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国（境）外名胜古迹、风景区游览，不参加由第三方机构安排的集会、聚餐等。

本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因公出国（境）手续办理情况（国合办填写）：

填报因公出国（境）系统时间：_____确认出访期限：_____。

川大因公出国（境）批件号：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回院备案登记（国合办填写）：

提交学术活动小结时间：_____

实际出入境时间：出_____入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请双面打印）2

附件 2

第三方机构资助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 员工因公出国（境）承诺书

一、我机构自愿、无偿、无任何附加条件地向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提供如上表所述资助，并郑重承诺：

二、本资助行为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医院的因公出国（境）规定。

三、本资助行为将严格按照本机构业务范围及章程规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四、本资助行为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华西临床医学院相关标准合法合规使用经费。

五、本资助行为将不组织到国境（外）名胜古迹、风景区游览，不安排集会、聚餐等。

第三方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科室（部门）管理小组推荐受资助人接受 第三方资助因公出国（境）承诺书

一、管理小组已知晓我院接受第三方资助资助员工参加国（境）外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二、管理小组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集体讨论，同意推荐_____参加此第三方机构资助的因公出国（境）学术活动，并已形成会议记录，在科室（部门）内进行科（部）务公开。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示情况：公示无异议

公示有异议（请注明）：_____

三、科室（部门）主任（部长）为第一责任人，与科室（部门）管理小组对受资助人员严格监督，提醒受资助人办理因公出国（境）相关手续，并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及日常培训、教育工作，并提醒受资助人不参加由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名胜古迹、风景区游览，不参加由第三方机构安排的集会、聚餐等。

管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员工接受第三方机构 资助因公出国（境）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接受第三方资助资助员工参加国（境）外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并知晓相关管理条例。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大学和华西临床医学院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学术活动批准期限、地点和日程等内容执行本次学术交流任务。

三、不因受到资助而做出影响公平竞争、涉嫌商业贿赂、与商品采购使用挂钩等行为。

四、不参加由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国（境）外名胜古迹、风景区游览，不参加由第三方机构安排的集会、聚餐等。

五、办结资助手续后，办理四川大学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并按规定办理因公护照（通行证）和签证（签注），若未取得因公签证（签注），放弃出访，不持因私证照出行。

六、回院后，及时向科室（部门）管理小组提交学术活动小结，由管理小组审核签字后提交归国（境）后材料（含出访后公示表、学术活动小结、公务活动照片、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报告表、全体团员签字的实际出访日程安排、证照首页、签证/签注页、出入境中国大陆/内地海关盖章页）。

承诺人：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印发
